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7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

請在以下適當空欄內填上「✓」以顯示閣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並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考慮並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須全部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註明受委任代表之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3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就吾等查證及記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